**丰都县林业局**

**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**

丰林罚决[2024]20号

被处罚人姓名 / 性别 / 出生日期 /

身份证号码 / 电话 /

工作单位 / 住址 /

被处罚单位名称 丰都县硕蓝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

营业执照注册号（或组织机构代码证代91500230MACB33UY23

法定代表人 金涛 职务 / 电话

单位地址 重庆市丰都县三合街道幸福大道110号附2-88号

经依法查明， 你单位于2023年10月至2024年2月期间，在丰都县包鸾镇实施油茶项目时，使用挖机清林除杂过程中导致包鸾镇飞仙洞村1、2、5组林地上的林木被毁坏，未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。经委托丰都腾飞林业咨询有限公司现场勘验，毁坏软阔、硬阔、山鸡椒等林木510株，活立木蓄积16.9立方米，折材积8.9立方米。

上述行为及事实有 询问笔录、证人证言、勘验报告、现场照片等证据为证，其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的规定，构成毁坏林木的违法行为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七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你作出以下行政处罚：

1.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限期6个月补种毁坏林木株树3倍的树木，即：1530株。

2、处毁坏林木价值4.5倍的罚款，即：16020元（8.9立方米×400元/立方米×4.5倍=16020元）

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，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向丰都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涪陵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丰都县林业局

2024年3月22日